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智慧城市升级改造项目-社会公共视频监控部分(光纤改造) 结算编制项目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代理人: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2月 25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代理人：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容桂街道智慧城市升级改造项目-社会公共视频监控部分（光纤改造）结算编制项目

工程规模：投资额 2310023.83 元

2. 服务类别：结算编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及支付：

1、计算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为依据，单宗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

本工程暂按 2310023.83 元为基数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基本收费：

$(1000000 * 0.45\% + 1310023.83 * 0.4\%) * 0.8 = 7792.08$ 元，（大写：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捌分），单宗不足 2000 元按照 2000 元收取，最终结算价以编制的结算价为计价基数计算。

2、支付：

2.1 支付进度：结算编制工作完成并经审核后，经委托人要求递交相关请款资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3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

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代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代理人开始进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代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叁份，代理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盖章):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帐户名称: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01101001259445549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电 话: 0757-22228717

电子邮箱: dzzhy@163.com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代理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代理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代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代理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代理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代理人联系。

代理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 1、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代理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

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代理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代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理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代理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代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4)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 5) 2018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6) 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 7)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 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内容为(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第（1、2、3、4、5）项的资料给代理人：

- 1) 立项批文及规划许可证；
- 2) 工程施工图纸、审图报告；
- 3) 设计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5) 施工方送审结算书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代理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赔偿金不应超过该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 1、委托人通过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工程款给代理人；
- 2、本项目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